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8,810万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；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21,160万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。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6,775.9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.67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、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一、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01月0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润都制药（武汉）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都武汉公司”）因购买座落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研发中心中试区C3栋不动产并以其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申请1,650万元贷款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

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二、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（编号：127HT202328866701），为润都武汉公司1,65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主要内容为：

1. 保证人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

借款人：润都制药（武汉）研究院有限公司

2. 保证担保的范围：

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的担保范围为：招商银行根据主合同向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；招商银行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差旅费、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3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保证期间：自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。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,810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.24%；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6,775.9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.67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及其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7月18日